

中共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文件

梅市路党〔2021〕20号



关于张新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路事务中心，市中心直属各单位、各部室：
接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（梅市干函字〔2021〕143号）通知：

张新宏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三级调研员；
马名扬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三级调研员；
汪正清同志任市公路事务中心三级调研员。

中共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
2021年4月9日

抄送：文沐、张德汪同志；省公路事务中心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。

中共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印发